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234—2018 代替 GB/T 13234—2009

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

Determination of energy savings in organizations

(ISO 50047:2016, Energy savings—Determination of energy savings in organizations, NEQ)

2018-09-17 发布 2019-04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

GB/T 13234-201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www.spc.org.cn服务热线:400-168-00102018 年 9 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・1-6143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3234—2009《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》,本标准与 GB/T 13234—2009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——修改适用范围为"用能单位、次级用能单位,或用能单位组成部分的节能量的计算";删除"其他 用能单位、地区、国家宏观节能量的计算也可参照采用"(见第1章,2009年版的第1章);
- ——增加了"规范性引用文件"(见第2章);
- ——修改了"节能量"的定义;删除了"企业节能量""产品节能量""产值节能量""技术措施节能量" "产品结构节能量""单项能源节能量""节能率"的术语和定义;增加了"能源绩效""能源绩效改进措施""边界""基期""报告期""能源基准""相关变量""归一化""非常规调整""静态因素"术语和定义(见第3章,2009年版的第3章);
- 一修改了标准结构,删除了"企业节能量的分类"(见 2009 年版的第 3 章);增加了"总则"(见第 4 章)、"整体法计算节能量"(见第 5 章)、"措施法计算节能量"(见第 6 章)、"节能率的计算"(见第 7 章)、"要求"(见第 8 章)和"报告"(见第 9 章)。将"企业节能量计算的基本原则"(见 2009 年版的第 4 章)、"企业节能量的计算"(见 2009 年版的第 5 章)和"节能率的计算"(见 2009 年版的第 6 章)内容经修订后纳入本标准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参考 ISO 50047:2016《节能量 组织节能量的确定》编制,与 ISO 50047:2016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化工信息中心、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志诚宏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、深圳市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海红、李鹏程、刘猛、田建伟、林翎、徐青平、孙志辉、张伟、陈立立、刘洋、 钟如什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3234—1991 、GB/T 13234—2009。

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的总则、整体法、措施法以及节能率的计算、节能量计算的要求和报告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用能单位、次级用能单位或用能单位组成部分的节能量的计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
- GB/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(GB/T 23331—2012,ISO 50001;2011,IDT)
- GB/T 28750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
- GB/T 32045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实施指南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333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节能量 energy savings

满足同等需要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,能源消耗/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。

3.2

能源绩效 energy performance

与能源效率、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、可测量的结果。

注: 改写 GB/T 23331-2012,定义 3.12。

3.3

能源绩效改进措施 energy performance improvement action; EPIA

节能措施 energy conservation measures

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、降低能源消耗或改进能源使用,在组织内部计划或已经采取的方法或行动。 注: 改写 GB/T 28750—2012,定义 3.1。

3.4

边界 boundary

用能单位确定的物理界限、场所界限。

- **注 1**: 边界可以是一个或一组过程,一个场所,一个独立设备或系统、一个完整的用能单位或一个用能单位所控制的 多个场所。
- 注 2: 用能单位的边界可以和用于确定节能量的边界不同。
- 注 3: 确定节能量的边界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边界,例如:一个或多个能源绩效改进措施,或用能单位的一部分。
- 注 4: 改写 GB/T 23331—2012,定义 3.1。